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國美電器、國美銳動、庫巴及國美在線之本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相互供應及採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交易。為滿足本集團營運所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訂立下列協議以重組本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a) 四項終止協議，以分別終止(i)第一總協議；(ii)第二總協議；(iii)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及(iv)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
- (b) 有關本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及送貨服務）之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
- (c) 有關國美銳動及母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及送貨服務）之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
- (d) 有關本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維修、維護及客戶服務）之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
- (e) 有關國美銳動及母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維修、維護及客戶服務）之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
- (f) 有關國美銳動及母集團向本集團（包括庫巴及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採購協議；及
- (g) 有關本集團向庫巴、國美在線及母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供應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及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各自之每年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故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及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各自之每年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故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就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有關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國美電器、國美銳動、庫巴及國美在線之本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相互供應及採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交易。為滿足本集團營運所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訂立下列協議以重組本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a) 四項終止協議，以分別終止(i)第一總協議；(ii)第二總協議；(iii)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及(iv)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
- (b) 有關本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及送貨服務）之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
- (c) 有關國美銳動及母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及送貨服務）之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

- (d) 有關本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維修、維護及客戶服務）之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
- (e) 有關國美銳動及母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維修、維護及客戶服務）之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
- (f) 有關國美銳動及母集團向本集團（包括庫巴及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採購協議；及
- (g) 有關本集團向庫巴、國美在線以及母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總商品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物流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一家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國美銳動認購庫巴及國美在線各自經擴大股本之40%權益。於認購完成後，庫巴及國美在線各自成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訂立了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用於規管因認購事項所產生之與庫巴及國美在線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第一總協議之條款，國美電器將或將促使其提名人（即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第一總協議期限內不時向庫巴及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及送貨服務）以及售後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維修、維護及客戶服務）。根據第二總協議之條款（類似於第一總協議），國美銳動將或將促使其提名人（即母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第二總協議期限內不時向庫巴及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及送貨服務）以及售後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維修、維護及客戶服務）。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包括三部份，即(a)供應產品；(b)提供物流服務；及(c)提供售後服務。

由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之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包括供應商品、提供物流服務及提供售後服務三項。雖然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國美銳動認購庫巴及國美在線之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方告完成。因此，本集團與其兩個電子商務平台（即庫巴及國美在線）以及國美銳動與本集團之兩個電子商務平台間進行之交易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方成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短暫的交易歷史以及本集團之電子商務平台方處於全面發展初期，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各自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並不能充分反映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潛力。根據本公司之管理賬目，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項下所述三項交易各自之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第一總協議	800,000	
— 供應產品		654,343
— 提供物流服務		6,251
— 提供售後服務		1,308
總計		661,902
第二總協議	800,000	
— 供應產品		244,331
— 提供物流服務		2,281
— 提供售後服務		278
總計		246,890

附註：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

為更好地管理有關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及實體門店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決定將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項下之三項交易進行區分，因而分別就提供物流服務及提供售後服務訂立協議，並將向庫巴及國美在線供應商品之交易載入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當中。

同時，訂立第一總協議終止協議及第二總協議終止協議旨在終止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翌日生效。

(1) 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

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之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業務；
- (b) 庫巴，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本集團之網上購物平台(www.coo8.com)。庫巴餘下40%股權由國美銳動持有，而國美銳動為一間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巴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c) 國美在線，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本集團之網上購物平台(www.gome.com.cn)。國美在線餘下40%股權由國美銳動持有，而國美銳動為一間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國美在線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庫巴或國美在線不時之要求向庫巴或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及送貨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84,95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84,95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84,950,000港元）。

國美電器將按下列公式就所提供之物流服務收取年度服務費：

$$\text{年度服務費} = A/B \times C$$

其中：

- A指庫巴及國美在線於年內所銷售商品（本集團已就此提供物流服務）產生之收入；
- B指本集團年內之總收入；及
- C指本集團年內產生之物流服務費用總額。

為減少計算物流服務費時收集數據及對賬產生之行政成本及人力，物流服務費將按相關年結日起計30個營業日之年度基準計算及支付。此外，物流服務之收費乃按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實際費用計算，以及庫巴及國美在線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基於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按年度基準之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物流服務乃第一總協議項下三項交易之一。如上文所述，該等交易之歷史相對較短，因此第一總協議項下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並不能充分反映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潛力。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但於二零一二年已然經歷同比超過100%之顯著銷售收入增長。鑑於許多中國其他電子商務平台於彼等發展之首幾個年度均錄得超過100%之同比增長，故預計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收入亦將呈現同樣之趨勢，及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106%、80%及60%之估計增速迅速發展。隨著這一行業發展趨勢，本公司預計其電子商務業務將於引入後之最初幾年迅速增長，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增長速度會變得稍慢。基於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預期將高速增長，其對物流服務之需求也將隨之按比例增長。因此，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
(a)上述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預計之增長及(b)由此導致對物流服務需求之估計增長。

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翌日生效。

(2) 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

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之訂約方：

- (a) 國美銳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國美銳動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庫巴，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本集團之網上購物平台(www.coo8.com)。庫巴餘下40%股權由國美銳動持有，而國美銳動為一間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巴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c) 國美在線，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本集團之網上購物平台(www.gome.com.cn)。國美在線餘下40%股權由國美銳動持有，而國美銳動為一間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國美在線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之條款，國美銳動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庫巴或國美在線不時之要求向庫巴或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及送貨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84,95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84,95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84,950,000港元）。

國美銳動將按下列公式就所提供之物流服務收取年度服務費：

$$\text{年度服務費} = A/B \times C$$

其中：

- A指庫巴及國美在線於年內銷售商品（國美銳動或母集團已就此提供物流服務）產生之收入；
- B指母集團年內之總收入；及
- C指母集團年內產生之物流服務費用總額。

為減少計算物流服務費時收集數據及對賬產生之行政成本及人力，物流服務費將按相關年結日起計30個營業日之年度基準計算及支付。此外，物流服務之收費乃

按母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之實際費用計算，以及庫巴及國美在線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基於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付款條款按年度基準釐定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認為該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物流服務乃第二總協議項下三項交易之一。如上文所述，該等交易之歷史相對較短，因此第二總協議項下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並不能充分反映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潛力。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但於二零一二年已然經歷同比超過100%之顯著銷售收入增長。鑑於許多中國其他電子商務平台於彼等發展之首幾個年度均錄得超過100%之同比增長，故預計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收入亦將呈現同樣之趨勢，及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106%、80%及60%之估計增速迅速發展。隨著這一行業發展趨勢，本公司預計其電子商務業務將於引入後之最初幾年迅速增長，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增長速度會變得稍慢。基於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預期將高速增長，其對物流服務之需求也將隨之按比例增長。因此，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a)上述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預計之增長；及(b)由此導致對物流服務需求之估計增長。

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翌日生效。

進行交易之理由

得益於電子商務之無邊界性，在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之商品可被訂購並交付予全中國之客戶。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及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所述物流服務指本集團或母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向庫巴及國美在線（即本集團之兩大電子商務平台）之終端客戶交付及存儲商品（不論供貨來源）。一旦客戶向本公司兩個電子商務平台之任何一個作出採購，本公司之電子商務平台需按客戶指示向客戶交付／存儲商品。在部分地區，本公司之電子商務平台並無自主物流／倉儲設施／能力，因此需將為該等地區之終端客戶提供之物流／倉儲服務外包予獨立服務供應商／承包商。上述物流／倉儲服務可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承包商或本集團或母集團提供。然而，鑑於本集團及母集團共同經營中國最大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網絡，本公司認為，利用本集團及母集團廣闊之地區網絡向本集團終端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將成為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之顯著競爭優勢之一。物流服務為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提供獨立自主之業務支持服務，對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經營及發展至關重要。

鑑於物流服務之收費乃按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之實際費用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及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售後服務

(1) 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

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之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業務；
- (b) 庫巴，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本集團之網上購物平台(www.coo8.com)。庫巴餘下40%股權由國美銳動持有，而國美銳動為一間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巴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c) 國美在線，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本集團之網上購物平台(www.gome.com.cn)。國美在線餘下40%股權由國美銳動持有，而國美銳動為一間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國美在線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之條款，國美電器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庫巴或國美在線不時之要求向庫巴或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維修、維護及客戶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84,95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84,95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84,950,000港元）。

國美電器將按下列公式就所提供之售後服務收取年度服務費：

年度服務費 = A/B × C

其中：

- A指庫巴及國美在線年內銷售商品（本集團已就此提供售後服務）產生之收入；
- B指本集團年內之總收入；及
- C指本集團年內產生之售後服務費用總額。

為減少計算售後服務費時收集數據及對賬產生之行政成本及人力，售後服務費將按相關年結日起計30個營業日之年度基準計算及支付。此外，售後服務收費乃按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之實際費用計算，以及庫巴及國美在線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基於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按年度基準之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售後服務乃第一總協議項下三項交易之一。如上文所述，該等交易之歷史相對較短，因此第一總協議項下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並不能充分反映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潛力。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但於二零一二年已然經歷同比超過100%之顯著銷售收入增長。鑑於許多中國其他電子商務平台於彼等發展之首幾個年度均錄得超過100%之同比增長，故預計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收入亦將呈現同樣之趨勢，及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106%、80%及60%之估計增速迅速發展。隨著這一行業發展趨勢，本公司預計其電子商務業務將於引入後之最初幾年迅速增長，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增長速度會變得稍慢。基於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預期將高速增長，其對售後服務之需求也將隨之按比例增長。因此，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a)上述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預計之增長；及(b)由此導致對售後服務需求之估計增長。

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翌日生效。

(2) 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

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之訂約方：

- (a) 國美銳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國美銳動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庫巴，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本集團之網上購物平台(www.coo8.com)。庫巴餘下40%股權由國美銳動持有，而國美銳動為一間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巴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c) 國美在線，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本集團之網上購物平台(www.gome.com.cn)。國美在線餘下40%股權由國美銳動持有，而國美銳動為一間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國美在線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根據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之條款，國美銳動同意並將促使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庫巴或國美在線不時之要求，向庫巴或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維修、維護及客戶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惟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84,95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84,95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84,950,000港元）。

國美銳動將按下列公式就所提供之售後服務收取年度服務費：

$$\text{年度服務費} = A/B \times C$$

其中：

- A指庫巴及國美在線年內銷售商品（國美銳動或母集團已就此提供售後服務）產生之收入；
- B指母集團年內之總收入；及
- C指母集團年內產生之售後服務費用總額。

為減少計算售後服務費時收集數據及對賬產生之行政成本及人力，售後服務費將按相關年結日起計30個營業日之年度基準計算及支付。此外，售後服務收費乃按母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之實際費用計算，以及庫巴及國美在線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基於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付款條款按年度基準釐定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認為該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售後服務乃第二總協議項下三項交易之一。如上文所述，該等交易之歷史相對較短，因此第二總協議項下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並不能充分反映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潛力。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但於二零一二年已然經歷同比超過100%之顯著銷售收入增長。鑑於許多中國其他電子商務平台於彼等發展之首幾個年度均錄得超過100%之同比增長，故預計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收入亦將呈現同樣之趨勢，及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106%、80%及60%之估計增速迅速發展。隨著這一行業發展趨勢，本公司預計其電子商務業務將於引入後之最初幾年迅速增長，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增長速度會變得稍慢。基於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預期將高速增長，其對售後服務之需求也將隨之按比例增長。因此，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a)上述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預計之增長；及(b)由此導致對售後服務需求之估計增長。

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翌日生效。

進行交易之理由

售後服務指本集團或母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向庫巴及國美在線（即本集團之兩大電子商務平台）之終端客戶提供對產品（不論供貨來源）的維護或其他售後客戶服務。一旦客戶從本公司兩個電子商務平台中任何一個購買任何類型之商品後，客戶可能亦會購買長期維護服務及可能就其所購買之商品享有其他售後客戶服務（為零售商向彼等全球客戶提供之慣常業務服務）。在部分地區，本公司之電子商務平台並無自主維護／售後服務設施／能力，故需將為該等地區之終端客戶提供之相關服務外包予獨立服務供應商／承包商。上述售後服務可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承包商或本集團或母集團提供。然而，鑑於本集團及母集團共同經營中國最大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網絡，本公司認為，利用本集團及母集團廣闊之地區網絡向本集團終端客戶提供必要售後服務將成為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之顯著競爭優勢之一。售後服務為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提供獨立自主之業務支持服務，對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經營及發展至關重要。

鑑於售後服務之收費乃按提供相關服務而產生之實際費用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及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一般商品之相互供應及採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母集團相互供應及採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刊發之公告。

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a)總採購協議，據此，北京國美同意應國美電器不時之要求按成本價向其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及(b)總供應協議，據此，國美電器同意應北京國美不時之要求按成本價向其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各項協議之有效期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已被補充，其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重續，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再次重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國美電器與國美零售訂立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於同日，國美電器與國美零售訂立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誠如上文所述，為更好管理有關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及實體門店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決定將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項下之三項交易分開，並就提供物流服務及提供售後服務訂立獨立協議，及將為庫巴及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納入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

同時，為將本集團及母集團之間相互供應產品之利益及成本效益最大化，本集團決定合併電子商務平台及實體門店之供應鏈。鑑於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發展，所有種類（包括但不限於體育用品、鞋類、時尚產品、手錶、廚房用具、DIY工具及材料、床上用品、嬰兒用品、兒童及青少年用品、玩具、行李箱及配件、化妝品、室內清潔用品、汽車配件以及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商品均有出售，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之範圍有限，即產品之相互供應僅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將無法滿足本集團之長期營運需求。有見及此，國美電器、庫巴、國美在線、國美零售及國美銳動已訂立總商品採購協議，而國美電器、庫巴、國美在線及國美零售已訂立總商品供應協議，將供應及採購一般商品納入協議範圍。

於訂立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同時，國美電器及國美零售亦訂立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終止協議及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分別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翌日生效。

(1) 總商品採購協議

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總商品採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業務；
- (b) 庫巴，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本集團之網上購物平台(www.coo8.com)。庫巴餘下40%股權由國美銳動持有，而國美銳動為一間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巴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c) 國美在線，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本集團之網上購物平台(www.gome.com.cn)。國美在線餘下40%股權由國美銳動持有，而國美銳動為一間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國美在線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d) 國美零售，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零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國美零售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e) 國美銳動，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國美銳動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條款

根據總商品採購協議之條款，國美銳動及母集團同意應本集團（包括庫巴及國美在線）不時之要求按成本價向本集團（包括庫巴及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相等於61.7億港元）、人民幣65億元（相等於80.1億港元）及人民幣80億元（相等於98.6億港元）。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預計在未來幾年內中國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而這將給零售行業帶來巨大之增長潛力。同時，中國人均收入之增長亦帶動二級市場（即中國三四線城市）之快速發展及提升個人人均消費能力。由於人均收入增加、龐大人口基數及科技持續發展及創新，預計中國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於未來幾年將呈現強勁之增長態勢。

本公司當前之業務計劃為透過優化門店持續推動其一級市場（即中國之一線及二線城市）實體門店之銷售及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實體門店網絡，尤其是集中於發展本集團於二級市場之實體門店網絡。根據中國官方的數據，到二零二零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鄉人均收入將會是二零一零年的兩倍。加上中國中央政府已在或將在二零一三年實施之城鎮化政策，且事實上二級市場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普及率仍相對較低，預期本集團線下業務將恢復二零一二年以前的增長動力。

鑑於一級零售市場已發展成熟，本公司預期其位於一級市場之門店數目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大致上將保持穩定，及其增長將主要來自同店增長而非來自擴大一級市場之網絡。在保持一級市場穩定的同時，本公司正計劃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級市場之實體門店網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擬以每年21%之平均比率增加於二級市場之實體門店數目，其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二級市場之門店數目平均增加率16.4%輕微上升。

該上升已考慮二級市場人口之人均收入增長，及該等市場之消費者日益要求更多元化及高端之產品以及更貼心之零售服務。該計劃是為了逐步改變位於中國一級市場比二級市場之門店比率，從當前63:37實現到二零一五年底50:50。

除繼續擴大本集團實體門店之網絡外，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推進其網上服務。本集團當前於網上銷售所提供之產品包括各類一般商品。本集團將同樣注重於其電子商務平台推廣及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其他一般商品產品，將其作為本集團之一項主要業務策略，從而推動銷售及進而將經濟規模利益最大化。為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末逐步整合其兩個電子商務平台及實體門店的後台的物流服務、售後服務及採購之功能，從而使實體門店及電子商務平台共享及受惠於經濟規模效益及向客戶提供更貼心快捷之服務。

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

總商品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是隨著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來擬定，其建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

(a) 過往交易金額

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於下文「過往交易金額」一段，及第二總協議項下採購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於上文「A. 物流服務－背景」一段。

(b) 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長的估計

本集團一直為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商。隨著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之發展，本集團於網上銷售所提供之產品種類已包括各種一般商品。由於大多數一般商品屬於消費型，甚至屬日常必需品（如嬰幼兒用品、化妝品及鞋類等），且由中國人口眾多所支撐，國內市場對該等產品之龐大需求將會持續，預期將產生更多之流通和需求。因此，預計產品結構和性質之變化將會大幅提升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對一般商品之需求。

同樣，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策略之一，本集團現時對其電子商務平台上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其他一般商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給予同等重視，藉以推動銷售並將經濟規模利益最大化。因此，預計實施該項業務策略亦會使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對一般商品之需求大幅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網購已達到人民幣1萬億元，預計未來幾年中國之網購將會迅速增長。此外，據中國其他電子商務運營商之經驗於推出電子商務平台後之最初幾年會以倍數增長。因此，本集團預計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也將快速增長，進而刺激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對一般商品之需求的快速增長。

此外，由於國美銳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對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之認購，本集團之電子商務平台之營運不再限制於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所訂立之不競爭承諾所指定之本集團之業務領域，而可延伸至母集團之業務領域，使之可在整個中國經營業務。目前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對全國之覆蓋，預期將會帶動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對一般商品需求大幅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母集團之本集團線下業務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比例（「線下業務採購率」）分別約為0.28%、0.13%及1.34%，其僅為本集團採購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基於擬採購產品將擴大至一般商品，上述二級市場網絡擴張之計劃及增強統一採購，預期線下業務採購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增至2%。

(c) 期內本集團之計劃門店擴展進度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之一是繼續在一級市場發展旗艦店，並在中國二級市場快速擴大和發展本集團之實體門店網絡。考慮到此項策略以及中國二級市場零售行業所蘊含之巨大快速高增長潛力，預期本集團之門店擴張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達到年均21%，大體承襲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16.4%之過往發展趨勢。本集團實體門店數量增加將帶動對產品之需求，從而導致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較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

(d) 本集團電子商務之預期增長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但於二零一二年已然經歷同比超過100%之顯著銷售收入增長。據中國許多其他電子商務平台在最初幾年發展均錄得超過100%之同比增長，故預計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收入亦將跟隨同樣之趨勢，及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106%、80%及60%之估計增速迅速發展。隨著這一行業發展趨勢，本公司預計其電子商務業務將於引入後之最初幾年迅速增長，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增長速度會變得稍慢。基於預期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高速增長，預計該電子商務業務增長，將在未來數年大大提升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國美銳動完成認購庫巴及國美在線各自之40%權益，根據第二總協議本集團網上業務已向母集團採購產品。由於採購歷史較短，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向母集團之年度採購額佔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總採購額之比例（「**電子商務採購率**」）僅為約6%。基於電子商務業務之快速發展及電子商務業務之地理覆蓋已不再局限於本集團之業務領域，為使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享受統一採購之優勢從而提高其毛利率，預計電子商務採購率將於二零一三年提高至40%。由於本集團預計，電子商務平台將逐漸減少依賴母集團在統一採購上的支持，及電子商務業務之一般商品的佔比將更高，預計電子商務採購率將由二零一三年之40%分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35%及30%。

(e) 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包括門店及電子商務交易之估計銷售部分

本集團預計，本集團實體門店之收入將以二零一二年之前本集團之增長速度恢復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實體門店之增長速度分別為約19%及14%。隨著市場環境改善，預計本集團實體門店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繼續以平均超過10%之速度增長。這種增速可與二零一二年之前本集團實體門店之增長率相比。

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也將預期呈現與同業者類似之增長並達到行業平均水平。在以上的情況下，採購量將與收入增長相符。再加上本集團及母集團在具高潛力之二級市場之快速擴張門店，預計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門店及電子商務交易產生之銷售額比例將有大幅增加，因此該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尤其，由於本集團之電子商務平台在大部分母集團所經營的地區沒有其自身之物流和倉儲設施，而是依靠母集團之物流和倉儲設施，這會導致本集團就其於母集團業務所在地區（該等地區並不向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開放）之網上零售業務偏向於向母集團採購產品，以享受母集團向共同供應商進行統一採購之成本效益，從而令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電子商務交易產生之估計銷售額比例將有大幅增加，因此該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

綜上所述，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需要顯著高於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因為上述電子商務業務及一般商品將被納入總商品採購協議而導致總商品採購協議下之交易金額預期將大幅增加（相比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僅涵蓋向本集團之實體門店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此外，基於假設本集團實體門店之收入將恢復到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前之增長水平以及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將呈現與同業者類似之增長並達到行業平均水平，結合本集團在二級市場實施迅速擴張及更專注於一般商品之網上銷售策略，採購量將因收入的增長而增長。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電器及 消費電子產品之年度上限	600 (739.80)	800 (986.40)	1,000 (1,233.0) (附註)
實際交易金額	125.06 (154.20)	67.0 (82.61)	376.15 (463.79)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總商品採購協議項下所供應之產品將自接獲產品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付款。

(2) 總商品供應協議

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總商品供應協議之訂約方：

- (a) 國美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庫巴，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本集團之網上購物平台(www.coo8.com)。庫巴餘下40%股權由國美銳動持有，而國美銳動為一間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巴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c) 國美在線，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本集團之網上購物平台(www.gome.com.cn)。國美在線餘下40%股權由國美銳動持有，而國美銳動為一間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國美在線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d) 國美零售，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零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國美零售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條款

根據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同意應庫巴、國美在線或母集團不時之要求按成本價向庫巴、國美在線或母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相等於61.7億港元）、人民幣65億元（相等於80.1億港元）及人民幣80億元（相等於98.6億港元）。

總商品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

總商品供應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

(a)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於下文「過往交易金額」一段，及第一總協議項下採購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於上文「A. 物流服務 – 背景」一段。

(b) 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長之估計

庫巴及國美在線均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本集團與庫巴及國美在線之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之發展，本集團提供網上銷售之產品種類已包括各種一般商品。由於大多數一般商品屬於消費型，甚至屬日常必需品（如嬰幼兒用品、化妝品及鞋類等），且由於中國人口眾多所支撐，國內市場對該等產品存在持續之龐大需求，預計將產生更多之流通和需求。因此，預計產品結構和性質之變化將會大幅提升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對一般商品之需求。

同樣，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策略之一，本集團現時對其電子商務平台上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其他一般商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給予同等重視，藉以促進銷售並將經濟規模利益最大化。因此，預計實施該項業務策略亦會使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對一般商品之需求大幅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網購已達到人民幣1萬億元，預計未來幾年中國之網購將會迅速增長。此外，據中國其他電子商務運營商之經驗於推出電子商務平台後之最初幾年會以倍數增長。因此，本集團預計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也將快速增長，進而刺激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對一般商品之需求的快速增長。

此外，由於國美銳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對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之認購，本集團之電子商務平台之營運不再限制於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所訂立之不競爭承諾所指定之本集團之業務領域，而可延伸至母集團之業務領域，使之可在整個中國經營業務。目前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對全國之覆蓋，預期將會帶動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對一般商品需求大幅增長。

本集團認為母集團之另一項業務策略為繼續推動其一級市場實體門店之銷售及快速擴大其二級市場之實體門店網絡。根據中國官方的數據，到二零二零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鄉人均收入將會是二零一零年的兩倍。加上中國中央政府已在實施或將在二零一三年實施之城鎮化政策，且事實上二級市場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普及率仍比較低，預期母集團線下業務之收入將恢復至二零一二年之前年度之增長動力。有鑑於此，預計實施該等業務策略會帶動線下業務對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需求大幅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本集團之母集團線下業務採購額佔母集團總採購額之比例分別約為3.3%、4.1%及1.4%，其僅為母集團採購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基於擬採購產品將擴大至一般商品，上述二級市場網絡擴張之計劃及統一採購，預計該採購率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至4%。

(c) 期內母集團之計劃門店擴展進度

母集團之策略是繼續在母集團業務領域所涵蓋之中國二級市場快速擴大和發展其實體門店網絡。考慮到此項策略以及中國二級市場零售行業所蘊含之巨大快速高增長潛力，預期母集團之門店擴張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達到年均22.8%，大體承襲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23.5%之過往發展趨勢。母集團實體門店數量增加將帶動對產品之需求，從而導致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較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

(d) 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預期增長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但於二零一二年已然經歷同比超過100%之顯著銷售收入增長。據中國許多其他電子商務平台在最初幾年發展均錄得超過100%之同比增長，故預計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收入亦將跟隨同樣之趨勢，及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106%、80%及60%之估計增速迅速發展。隨著這一行業發展趨勢，本公司預計其電子商務業務將於引入後之最初幾年迅速增長，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增長速度會變得稍慢。基於預期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預期高速增長，預計該電子商務業務增長，將在未來數年大大提升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庫巴及國美在線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國美銳動完成認購庫巴及國美在線各自之40%權益後方成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由於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的關連交易歷史較短，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向本集團之年度採購額佔電子商務業務總採購額之比例為約16%。基於電子商務業務之快速發展及電子商務業務之地理覆蓋已不再局限於本集團之業務領域，為使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享受統一採購之優勢從而提高其毛利率，預計該採購率將於二零一三年提高至40%。由於本集團預計，電子商務平台將逐漸減少依賴本集團在統一採購上的支持，及電子商務業務之一般商品的佔比將更高，預計該採購率將由二零一三年之40%分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35%及30%。

(e) 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包括門店及電子商務交易之估計銷售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母集團實體門店之增長速度均超過10%。隨著市場環境改善，本集團預計母集團實體門店之收入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繼續以平均超過10%之速度增長。這種增速可與二零一二年之前母集團實體門店之增長率相比。

此外，預期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將呈現與同業者類似之增長並達到行業平均水平，在以上的情況下，採購量將與收入增長相符。再加上母集團及本集團均在具高潛力之二級市場之快速擴張門店網絡，預計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門店及電子商務交易產生之估計銷售額比例將有大幅增加，因此該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

綜上所述，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需要顯著高於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因為上述電子商務業務及一般商品將被納入總商品供應協議而導致總商品供應協議下之交易金額預期將大幅增加（相比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僅涵蓋向母集團之實體門店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此外，基於假設母集團實體門店之收入將恢復到母集團二零一二年前之增長水平以及本集團電子商務將呈現與同業者類似之增長並達到行業平均水平，結合母集團在二級市場實施迅速擴張及本集團更專注於一般商品之網上銷售策略，採購量將因收入的增長而增長。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電器及 消費電子產品之年度上限	600 (739.80)	800 (986.40)	1,000 (1,233.0) (附註)
實際交易金額	595.36 (734.08)	793.0 (977.77)	267.0 (329.21)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所供應之產品將自接獲產品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付款。

訂立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及母集團均從事在中國零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為提高本集團及母集團之營運效率，於二零零五年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以令本集團及母集團之各自成員公司向若干共同供應商進行統一採購產品。集團成員公司會不時按成本價將部分所採購之產品出售予對方集團成員。基於上述安排，本集團及母集團對產品之採購將能更好地協調及更具效率。具體而言，本集團可確保可持續供應產品避免臨時存貨短缺。如無該項安排，本集團及母集團之最終產品成本都將會增加，尤其是在供應商當地分公司無法及時提供若干產品之情況下。

倘供應商之送貨網絡不能達到或覆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特定零售地點，但可以達到本集團或母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零售地點，則本集團或母集團之任何可覆蓋成員公司將能夠以較本集團不可覆蓋成員公司為低之成本迅速從供應商取得貨源。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之不可覆蓋成員公司須或會從本集團或母集團之其他可覆蓋成員公司取得貨源並以成本效益的方式確保貨源的供給。當本集團之電子商務平台現在需要之產品供應種類較過往為多，而各種不同類型之一般商品之供應商可能並非大型供應商，且可能擁有之送貨網絡覆蓋範圍不及本集團之電子商務平台大，及當本集團及母集團各自在目前一些供應商之送貨網絡尚未覆蓋之二線或三線城市擴大其實體門店網絡時，這種情況預計將變得更加普遍及常見，引致本集團（包括其電子商務平台）與母集團之間一般商品供應以及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一般商品供應大幅增加。

為配合全球及全國零售行業趨勢，本集團近年一直透過積極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擴展其銷售渠道。董事會認為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及其他非傳統業務模式（包括透過電視、目錄銷售及移動電話銷售）長遠而言對本集團保持於零售行業的領導地位至為重要。為成功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必須設立以客為尊的平台，以培養客戶非傳統購物習慣，以及搶先在直接競爭對手及其他電子商務營運商之前為客戶帶來便利。為此，於實施其他業務策略的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其電子商務業務，自此，除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外，亦在網上平台提供一般商品以供零售，從而擴大產品類別。

為實現上述利益及成本效益最大化，以維持於零售行業之競爭力，本集團透過對其與母集團就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所訂立之現有相互供應安排進行重組及擴充，實現電子商務平台與實體門店供應鏈之整合，以包含本集團與母集團就一般商品所訂立之相互供應安排。

為跟上電子商務市場快速增長之步伐，本集團須加快發展其電子商務業務。隨著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不斷高速發展，預期本集團網上實際銷售之現有一般商品組合將迅猛增長，不久即會成為本公司未來業務之重要部分。同時，作為本集團中長期業務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於二級市場之門店網絡，並推進於一級市場之銷售。因此，預期本集團與母集團間相互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需求將有所增長。

此外，在毋須遵守不競爭承諾或不受不競爭承諾控制之地區及母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均有覆蓋之地區，倘本集團之線下及線上業務網絡之地區覆蓋均毗鄰母集團之實體門店網絡，則本集團擬通過自臨近之母集團門店採購數量相對較少之產品來獲得持續產品供應及避免出現臨時存貨短缺（該情況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非常普遍）。這些地區包括於訂立不競爭承諾時母集團及本集團尚未進行任何業務營運因此毋須遵守不競爭承諾之多數中國二三線城市，本集團多年前在控股股東豁免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下收購之「永樂」門店所在地區、母集團從事除電

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不受不競爭承諾控制）業務以外之業務營運所在地區及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獲控股股東批准從事業務之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母集團指定營業地區。

隨著本集團及母集團門店網絡在二級市場之迅速擴張、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在全國範圍內尤其是母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覆蓋將增加，同時本集團將日益專注於電子商務一般商品的發展，預期毋須遵守不競爭承諾或不受不競爭承諾控制的地區及於本集團及母集團可彼此近距離開展業務營運之地區將會大幅增加，從而導致為保持持續產品供應及避免臨時性貨品短缺之共同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將大增。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甚為局限，難以滿足本集團中長期業務策略發展所需，而訂立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乃為滿足本集團發展及營運所需。

鑑於相互按成本價銷售產品及此安排之互惠性質僅為提高本集團及母集團之營運效率，董事認為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且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及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各自之每年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各自之每年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高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就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有關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為批准各項終止協議、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第一項售後服務協議、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Shinning Crown**」，一間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 之董事伍健華先生及獲Shinning Crown提名為董事之鄒曉春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告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建議批准該等協議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 總採購協議」	指	國美電器與國美零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二零一二年 總供應協議」	指	國美電器與國美零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北京國美」	指	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母集團成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售後 服務協議」	指	國美電器、庫巴及國美在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

「第一項物流服務協議」	指	國美電器、庫巴及國美在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
「第一總協議」	指	國美電器、庫巴及國美在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國美電器」	指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美在線」	指	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如有），前稱新銳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美零售」	指	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母集團成員公司；
「國美銳動」	指	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如有）），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以及與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就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以及與該等協議有關之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庫巴」	指	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如有))，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商品採購協議」	指	國美電器、庫巴、國美在線、國美零售及國美銳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母集團及國美銳動向庫巴、國美在線及本集團供應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總商品供應協議」	指	國美電器、庫巴、國美在線及國美零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庫巴、國美在線及母集團供應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總採購協議」	指	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國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國美電器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總供應協議」	指	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電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北京國美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不競爭承諾」	指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之通函及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契據(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母集團」	指	一組由控股股東控制或擁有並以「國美電器」之商標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之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就本公告日期之協議而言，為一組由控股股東控制或擁有50%以上權益之公司(本集團除外)，主要從事零售業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項售後服務協議」	指	國美銳動、庫巴及國美在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銳動及母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
「第二項物流服務協議」	指	國美銳動、庫巴及國美在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國美銳動及母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
「第二總協議」	指	國美銳動、庫巴及國美在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總商品採購協議及總商品供應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終止協議」	指	國美電器及國美零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終止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
「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終止協議」	指	國美電器及國美零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終止二零一二年總供應協議；
「第一總協議終止協議」	指	國美電器、庫巴及國美在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終止第一總協議；及
「第二總協議終止協議」	指	國美銳動、庫巴及國美在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終止第二總協議。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33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亦不表示定可完成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張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